

##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、第十一點

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  
府授主公預字第1143007266號函修正

五、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，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，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：

- (一)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，因收入短收，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。
- (二)中央補助款之計畫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，惟其核定時程仍晚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。
- (三)受天災之影響，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。
- (四)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，仍導致工程停頓，進度落後者。
- (五)機關已採行必要及積極作為，惟仍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，經提請府級長官協處，並經本府(或府級長官)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。